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2014年11月28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检疫

　　第四章 除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除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构成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本条例所称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指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木材、竹材、干果和其他林产品。

　　第三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科学防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并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宣传工作，组织本辖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林业经营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林业防治机构)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具体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科技、交通运输、旅游、环保、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和电力、通信、邮政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有关工作。

　　基层林业工作站负责所辖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的具体工作，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工作。

　　第六条 林业经营者应当做好其所属或者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增强公众防御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预防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编制林业有害生物分布图，划分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偶发区和安全区，对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每年定期开展专题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普查、专题调查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森林资源分布状况、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专题调查结果，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科学布局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完善监测网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测报员，划定测报责任区，确定监测对象，实施动态监测，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并及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偷盗、擅自占用或者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设施。确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站点的，应当征求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苗圃和种子繁育基地，培育优良林木抗性种苗。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造林设计方案应当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对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善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

　　第十二条 林业经营者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植树造林应当适地适树，合理搭配树种，依照国家规定选用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造林设计方案应当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二)禁止使用携带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三)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及时进行抚育管理，除治林业有害生物。

　　(四)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

　　(五)及时清理火烧迹地，伐除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

　　(六)采伐后的林木应当及时运出伐区并清理现场。

　　第十三条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和国家级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古树名木等需特别保护的区域或者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公布为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点)，并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防护制度，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

　　禁止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防治松材线虫病的重点预防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信息。

　　气象台(站)应当无偿向当地林业防治机构提供监测林业有害生物所需的公益性气象服务，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刊播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害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电话。

　　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林木有异常情况或者枯死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要求林业防治机构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采样、鉴定。经鉴定，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告人予以奖励。

第三章 检疫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名单,及时发布本省的补充名单。

　　林业防治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名单实施检疫。

　　第十八条 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对当地苗圃、种子园、母树林基地等繁育单位应施检疫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受检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第十九条 跨县级以上区域调运依法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调出地林业防治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已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在《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内可以凭证换取《植物检疫证书》。

　　调入依法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之日起三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交调入地林业防治机构查验。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调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地的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木产品采购的管理，对采购双方提供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作出要求。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入境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传入。

　　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和其他从事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或者邮寄依法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承运或者邮寄手续。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运递。

　　第二十一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时，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及其他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在林区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林业防治机构。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林业防治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省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查验检疫证书、开展疫情调查，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森林植物检疫人员执行检疫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带林检标志和出示有效证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的地区，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在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设立临时检疫点检疫。

　　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林业防治机构可以在疫情发生地区、毗邻地区及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性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第二十五条 逐步推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追溯制度。

　　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加强森林植物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信息数据库，对检疫合格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施检疫标识，对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溯源。加施检疫标识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除治

第二十六条 林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林业防治机构的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经营者未按要求及时除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除治；林业经营者在限期内拒不按要求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费用由林业经营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所在地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林业经营者采取必要的除治措施，立即封锁、扑灭。

　　第二十八条 对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至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指挥机构，组织专业除治队伍按照技术规程及时除治，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林业经营者应当配合除治，不得阻碍。

　　第二十九条 对跨行政区域、危害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防联治机制，健全灾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并按照技术规程联合开展除治。

　　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防联治的组织协调,确保除治效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广运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生物农药防治、有益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以及航空作业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等先进技术手段，增强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效果。

　　第三十一条 经林业防治机构现场鉴定,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的松科植物(以下简称疫木)采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指导林业经营者及时伐除疫木,就地进行除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

　　疫木安全利用实行定点利用制度。疫木的安全利用,按照国家林业部门颁布的疫木安全利用有关技术标准，在当地林业防治机构监督下实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应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从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经营者应当投资投劳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其他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从经营收入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其所经营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农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设备等方面，扶持林业经营者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合作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将防治需要的相关机具列入农机补贴范围。

　　第三十四条 逐步推行政府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除治、疫情调查等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申请林业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发展，充分发挥其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相关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学研究，引进、推广和应用先进实用技术。相关科技计划应当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水平。

　　第三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在林区推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支持林业经营者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任务，加强林业防治机构建设，合理配备防治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业务水平和防治能力。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检查考核办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林业防治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林业有害生物灾情和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的;

　　(四)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偷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森林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携带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除治或者销毁，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防治松材线虫病的重点预防区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广播电视、通信以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林业经营者不履行除治责任，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捡拾、挖掘疫木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疫木剩余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疫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盗伐林木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国家林业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对疫木进行安全利用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疫木及其制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